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54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综合考虑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按照公司预定时间内完成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为126.5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华文，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华兴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继宏，注册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华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继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	2026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81.5	16.43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3.5	17.5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于2022年起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予以解聘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综合考虑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按照公司预定时间内完成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基于公司整体审计工作安排及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意见、收费、工作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与立信、华兴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均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启动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细化评价标准进行了监督和审核。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55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8号百奥泰创新中心一楼展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7	百奥泰	2026/11/2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1月25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发送至邮箱IR@bio-thera.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和签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签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交通及食宿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三)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鱼丹、宋姗珊

联系电话：020-3220 3528

电子邮箱：IR@bio-ther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8号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债券代码：246218 债券简称：G风电K1
债券代码：246219 债券简称：G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6日、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日。

鉴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均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2月3日。除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要约豁免等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上述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债券代码：246218 债券简称：G风电K1
债券代码：246219 债券简称：G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利凯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债券代码：246218 债券简称：G风电K1
债券代码：246219 债券简称：G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6/11/2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6ZM(KJ)05】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营销、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通知，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6ZM(KJ)05】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6ZM(KJ)19】，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043,591,229.35元，总负债1,056,151,094.09元，净资产-12,559,864.74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1,362,329.24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 担保额度：本金余额壹亿伍仟万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2%；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20.33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 自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

2026年3月19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6月5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0.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

2026年10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33元/股。

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8月11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21日、2024年7月30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9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5月28日、2026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1年9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百润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8160073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10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20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0.70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11月1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141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9.5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2.2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9日、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聚隆减速器、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申请人民币6亿元授信额度(含人民币1亿元敞口授信额度)并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富邦华一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上述人民币1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富邦华一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务人：聚隆减速器

债权人：浦发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公司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20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0.7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9.5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2.2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3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8.2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8.76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6.7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1.89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联合创泰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7)。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公告金额上限的90%；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用于回购南芯科技(股票代码：688484)A股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1.07
2	李来斌	16,867,520	6.43
3	谢秋花	10,167,520	3.87
4	李裕陆	7,013,600	2.67
5	李裕高	6,089,600	2.32
6	梁祥员	5,325,600	2.03
7	李芳蕾	4,600,000	1.75
8	李丽娜	4,600,000	1.75
9	李丽君	4,580,000	1.75
10	韩红昌	4,544,788	1.7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1.07
2	李来斌	16,867,520	6.43
3	谢秋花	10,167,520	3.87
4	李裕陆	7,013,600	2.67
5	李裕高	6,089,600	2.32
6	梁祥员	5,325,600	2.03
7	李芳蕾	4,600,000	1.75
8	李丽娜	4,600,000	1.75
9	李丽君	4,580,000	1.75
10	韩红昌	4,544,788	1.73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